

2024-0089

2024/1/29 14:03

打印

# 2023年最新版PO单

## 基础信息

我方: 美乐家(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订单编号: PO-202401-0041

##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上海鸿洋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391弄东渡国际3号楼302室

电话: 15951452253

传真:

联系人: Leo 赵

## 交付产品/提供服务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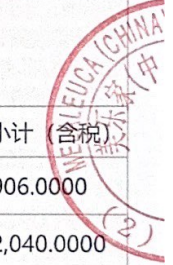
交付提供地址: 广中西路355号宝华中心12楼

电话: 13901762373

传真:

联系人: 徐莉莎

承运人		国际贸易术语			运费条款			
上海鸿洋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			货款含运费			
支付条款		订单日	其他事项说明					
本合同签订后, 采购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签署验收确认单且收到发票后90日内付款		2024-01-20						
编号	品牌/型号/描述	交付日	数量	单位	单价含税	单价不含税	税率	小计 (含税)
1	证书	2024-02-01	151.00	张	6.0000	5.3097	13%	906.0000
2	亚克力相框	2024-02-01	68.00	个	30.0000	26.5487	13%	2,040.0000
					总计	2946.0000		



此类危险造成的我方费用。贵方应当向我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成分和配方、我方使用或销售货物/服务中需要遵守适用法律的需要,和/或货物的环境影响评估需要的任何信息。我方随时有权对图纸、规格、材料、包装、交货时间与地点以及运输方法进行更改。若任何此类的更改引起成本或履行所需时间的增加或减少,关于此类增加或减少的通知应于15天内发出,对成本和时间做出合理调整,同时本PO也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相应修订。

5. 保证。除供应商的惯例性担保、任何明示担保与此处包含的或法律暗示任何其它担保外,贵方明示担保本PO所涵盖的货物/服务:(i)符合由我方提供,或经贵方提供且我方批准的所有规格、描述与样本,(ii)是全新的,(iii)无设计、材料与工艺的缺陷,(iv)与此类货物/服务在包装、标签与广告上的任何叙述相一致,(v)足够充分地包装、包裹、标记与贴标,(vi)可交易,(vii)不得(及其正常使用或再出售也不得)侵犯任何现有或今后赋予的专利、商标、版权、商业外观、商业秘密或其它专有权利,(viii)对于货物/服务的正常使用之目的是安全且适当的,以及(ix)遵守一切适用法律与我方运输说明,进行制造、处理、包装、贴标与运输。若贵方知悉或有理由知悉我方意欲将所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应用于特殊目的之上,则贵方保证此类货物或服务应适于此特殊目的。对所交付货物或所提供服务的检查、测试、接受或使用不得影响贵方在此保证下的义务,且此类保证应在检查、测试、接受或使用的过程继续有效。贵方的保证应延伸至我方及我方继承人、受让人、代理人、客户与我方售出产品之使用人。贵方应及时且免费地对任何缺陷进行更正或与前述保证不相符合之任何货物/服务进行更换。若贵方未能及时更正此类缺陷或更换不符的货物/服务时,我方在合理通知贵方后,可更正此类缺陷或更换此类货物/服务,贵方应向我方偿还我方因此而发生之费用。对于我方在本PO项下或法律规定之其它救济,此处所述的救济应是额外的且不可替代的。

6. 机密性;有形财产与知识产权。贵方应将我方提供的与贵方基于我方提供之信息制备的所有商业、财务或技术信息和文件(包括任何图纸、规格或其它文件)视为永久机密的,且贵方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任何此类信息或文件,或出于除履行本PO以外的目的使用此类信息或文件。贵方以任何方式或任何时间向我方披露的机密信息不得视为秘密或机密,且贵方无任何针对我方有关于此的权利。我方提供或偿付的与本PO相关的一切工具、模具、规格、图纸、设计或其它财产(以下简称“公司财产”)应(i)为和保持为我方的有形财产与知识产权并如此进行标记;(ii)仅贵方在履行本PO时方可使用;(iii)未经我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离开贵方的经营场所;(iv)须免于一切留置、权利主张和产权负担;(v)不得修改;以及(vi)将其维持在良好的工作状态下。贵方将公司财产返还给我方前承担其一切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应我方要求,贵方应自费将一切公司财产以良好的状况(自然损耗除外)交付至我方指定的任意地点。贵方特此将其自身或其雇员在履行本PO的过程中产生的与图纸、信息、创意或意见表述相关的知识产权中的一切权利、资格和利益作为职务作品或其它形式一并转让给贵方。

7. 赔偿。贵方应及时就可能针对我方或其继承人、受让人、代理人、子公司、关联方、客户或其他卖方(统称为“受赔偿人”)提起的任何下列索赔或诉讼(统称为“涵盖索赔”)承担全部抗辩责任及相关开支:(a)由于生产制造、进口、购买、使用或销售所交付的任何货物或提供的服务导致违反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专利、商标、商业外观、商业秘密、版权或任何合同权利、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b)因任何此类货物的文字、副本、设计、标志或外观引起的任何不公平竞争;(c)由于本PO中涵盖之货物/服务的任何实际或潜在的缺陷,或任何实际或指称违反贵方就任何货物/服务作出的任何保证或证明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d)因购买、使用或接触所交付货物或提供的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人员的受伤、患病、死亡或财产损失;(e)对本PO项下的货物/服务的生产、销售、进口、交付或使用的评估或消费税、关税、使用税或其它任何税项的征收(无论如何派定);或(f)贵方之与此处的任何货物/服务相关的过失行为或不作为。贵方进一步同意,对任何涵盖索赔(包括任何争议解决)导致的任何和全部成本、开支、损失、使用费、利润和损害(包括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贵方将对受赔偿人作出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此赔偿是贵方保证责任的补充。受赔偿人可自付其费地通过其代表人或以自身意志主动参加任何此类的诉讼案件或法律程序。本款项下的赔偿义务应在本PO终止后继续生效,且应持续至任何涵盖索赔超过法律适用的诉讼时效为止。

8. 法律合规;劳动惯例/人权。贵方应遵守我方所有针对供应商的道德合规标准/政策以及对贵方有关于本PO的行为具有管辖权的任何政府机构的全部的适用的法律法规(统称“适用法律”),并向我方提供我方在使用或销售货物/服务时的任何必要信息,使我方能够遵守适用法律。贵方不得利用任何童工、囚犯或奴役劳动力,也不得介入任何不公正劳动行为或对人权的侵犯,以及货物/服务相关的全部劳工在雇佣时和/或材料在生产时均符合禁止奴役和人口贩卖的适用法律。我方有权实施检查以确定贵方的遵守状况。贵方应书面证明且在每一产品与包装上标明原产地国家,以满足接收国家海关或其它适用法律的要求。如产品需进口,贵方应按照我方要求,在以下两种情况下选其一:(i)准许我方成为名义进口商或(ii)向我方提供任何证明进口所需的文件且将关税退税权转让予我方。在贵方实施贵方的此处义务的任意时间内,贵方应使用商业上的合理努力,通过遵守适用法律,维持供应链的安全性。在本PO生效的5年内,贵方应准确和清晰地保留中文或英文记录,且允许我方获取与贵方履行本PO相关的信息并予以复印(包括测试和质量控制文件)。

9. 禁止竞争和禁止拉拢。若贵方曾自我方收到任何保密信息,自贵方与我方无任何合作关系起两年内,贵方不得(a)直接或间接地雇佣或协助任何与我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的雇员;(b)独自或联合他人拉拢、转移或带走任何在贵方与我方终止关系前12个月内由我方提供过货物/服务的顾客或客户的业务或赞助;和/或(c)独自或联合他人拉拢或引诱任何我方雇员终止与我方的雇佣关系。

10. 通用条款。若本PO的任何条款无法执行的,此种无法执行的情形将不影响本PO的剩余条款的有效性。对本PO任何条款的任何修订或弃权唯有经双方书面签署后方可生效。我方不履行此处任何条款或行使此处任何权利,或我方对任何违约追诉权的放弃并非是对其它条款、条件或特权的弃权。本PO项下我方的每一项权利或救济系对由法律或此处条款提供的其他或进一步权利或救济方法的叠加和附加。我方对于任何种类的主张、因本PO导致或有关或产生的或对于本PO的履行或违约的任何损失或赔偿的责任,不应高于引发诉求的货物或服务或任何部分本身的价格。本PO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与解释,若中英文版本不一致,中文版本优先适用。因本PO或本PO的违反、终止或无效而产生或与其有关的任何纠纷、争议或索赔,应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SHIAC”)仲裁规则(“SHIAC规则”)的规定申请,由SHIAC根据有效的SHIAC规则在上海仲裁。仲裁机构应包括三(3)名仲裁员,所有仲裁员应英语流利且在处理外国投资者在中国投资的相关案例方面经验丰富,且上述仲裁员应根据SHIAC规则获委任。上述仲裁员(包括首席仲裁员)可从SHIAC仲裁小组以外委任,此前有关人员应已由SHIAC仲裁委员会主任确

认。仲裁程序均应以英语进行。双方同意，仲裁机构可根据SHIAC规则酌情判给任何一方申请制止违约/侵权行为的权利。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且一方可向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此裁决。败诉方应承担向SHIAC及其仲裁员支付的所有仲裁费用和其他实际费用，且应对另一方就仲裁相关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作出赔偿。